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40-09:16）

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8:4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	陳淑娟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蕨（簡郁庭代）	詹又文
楊朝奇	劉靜燕
吳麗琴	朱一宸
莊美琪	王彥晴（代理）
吳佳洲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 (一)今(15)日上午9時30分汪志冰議員舉辦之記者會，請婦幼科陪同副局長出席；上午10時議會審查家防中心的「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請中心偕同局長出席。
- (二)今(15)日下午議會大會審議113年總預算及112年總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議員提案則有140162案秦慧珠議員所提「請市府將台北市長者使用敬老卡搭乘台鐵班次之規定，比照新北市、桃園市放寬至從北北桃三市任一車站為起點或迄點，可均列為使用範圍」案，請老福科評估準備相關參考資料提供局長。
- (三)11月16日起之4個工作日為民政部門質詢，議員索資數量大增，有勞各科室協助處理回復並請留意 line 群組溝通之訊息。
- (四)提醒科室於撰寫模答時，主動將該質詢議員前已索資之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寫入該議員之模答內容，並留意模答數據與前提供索資之數據一致，以免遭議員誤會質疑資料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府會聯絡員宣達事項辦理。

三、工作報告

企劃科：有關「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局分析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有關附屬機關員工滿意度調查，仍請3附屬重視並儘量解決同

仁反映之事項。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企劃科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 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有關老福科及兒少科前編列之本案相關預算需刪除一事，請先向府層級陳報。

貳、討論事項

一、人團科：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另請人團科留意同一團體是否有分向本局不同單位申請補助之狀況。

二、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婦幼科：有關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婦幼科：有關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14-2總質詢期間（組別題號、府級交辦）擬答 QA 格式-
1121110。

主席裁示：

有關秘書室提醒之議會總質詢模答作業重點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肆、主席指示：

本次婦幼科辦理之「適合服務業家長工作時段之托育服務」徵名活動反應熱烈，經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勝出之命名，後續將提報府層級確認。

散會：上午9時16分